

## 温州医科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根据报考专业的要求，将网络复试设备调试完毕，关闭复试设备中无关程序，并提前 15 分钟进入候考区。考试全程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引导。

二、考生应确保复试场所网络顺畅、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相对封闭和独立。除必要的身份证件、复试设备、纸张、文具及报考专业要求的材料外，考生座位 1.5m 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和其他电子设备。

三、考生须衣着得体，全程五官清楚显露。上半身和手部动作须在视频范围内。

四、考生进入面试区后，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恶意关闭摄像头或中断视频，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由现场面试小组判定重新面试或者结束面试。

五、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主动配合考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和周围环境检查。严禁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屏、录像、截屏和直播，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

六、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 七、违规处理

(一) 考生如有以下情况，取消复试资格：

1、资格审查材料未通过；

-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 3、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信息；
- 4、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区；
- 5、无故不接受面试邀请。

（二）考生如有以下情况，中止或结束面试，按违纪处理，取消复试成绩：

- 1、考生拒不服从考场指令，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2、考生故意扰乱考试秩序，威胁、侮辱、诽谤和诬陷管理人员；
- 3、考生无故关闭摄像头、中断面试或离开视频面试范围；
- 4、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视频面试范围；
- 5、考生面试现场出现其他人员。

（三）考生如有以下情况，结束面试，按作弊处理，取消复试成绩，拟录取者取消拟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 1、伪造证件参加考试或由他人顶替参加复试；
- 2、面试过程中考生通过电子设备查阅面试相关内容；
- 3、考生携带作弊设备或伙同他人群体作弊；
- 4、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和他人交谈、讨论面试内容；
- 5、考生以录音、录像、录屏、截屏和直播等方式对外公开面试过程。

（四）其他情况由面试小组和技术人员根据考生状态和面试情况研判考生面试暂停、重新开始或结束面试。